

## 隆尧县政府办行政权力清单登记表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0100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与竣工验收许可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人防办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第十二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的分级管理权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防空地下室审批手续，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修建。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的，城市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p> <p>第十三条 按国家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因地质、地形等原因不宜修建的，或者规定应建面积小于民用建筑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但建设单位应当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p> <p>第十四条第三款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p> <p>《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2011年12月31日，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2号）</p> <p>第十八条 防空地下室竣工后，应当由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联合验收。</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冀政办〔2009〕23号）下放项目34、35</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个工作日	即办	河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防办关于印发《河北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冀价行费〔2014〕27号）。6级以上：1300元/平方米。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01002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审批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人防办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1996年10月29日发布）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p> <p>2. 1998年12月26日通过、2010年7月30日修正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因拆迁、改造建筑物，确实需要拆除或者迁移的，应当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保证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畅通。</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即办	否		
非行政许可审批	01003	1.1 《罚没许可证》核发、年检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县法制办	<p>《河北省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若干规定》第四条：法律、法规、规章授予罚款权的行政机关和收费单位必须到同级财政、物价和法制部门办理《河北省收费许可证》（以下简称《收费许可证》）和《罚没许可证》后，方可收费、罚款。</p> <p>《河北省罚没财物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执法机关实施罚没行为，必须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明确规定，并应当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到同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和财政部门办理罚没许可证（司法机关除外）。</p>	行政执法部门	无	7	否	加强	
非行政许可审批	01004	1.2 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核发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县法制办	<p>《河北省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证件由省人民政府所属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向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申领和核发</p>	行政执法人员	无	7	不收费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非行政许可审批	01005	城市建设档案馆接收规定范围以外档案的审批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县档案局	《城市建设档案归属与流向暂行办法》（1997年7月28日发布）第九条 各大中城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依据本办法确定的范围，负责接收本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有关城市建设档案，收集有关城市建设的基础资料。城市建设档案馆接收本办法范围以外的档案应报请当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涉及中央主管部门驻地方单位的，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统筹规划、协调。	档案馆	无	5个工作日	否	暂停	
行政处罚	011001	2.1 对行政执法部门无《罚没许可证》擅自罚款，实施罚款时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和罚款规定或超越法定期限以及其他违反规定乱罚款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县法制办	《河北省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若干规定》第十六条：乱罚款行为由财政、法制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查处。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三）、（四）项乱罚款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将违法罚款收缴同级财政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违法罚款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有其余几项乱罚款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将违法罚款退还被罚单位或者个人；不能退还的，收缴同级财政，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违法罚款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行政执法机关和单位	三个月	一个月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11002	2.2 对行政执法人员越权执法，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或者持证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人员违法实施监督检查活动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县法制办	《河北省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持证行政执法人员越权执法，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以及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持证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人员违法实施监督检查活动以及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暂扣或者吊销其证件，并视情节轻重，建议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有权暂扣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有权吊销或批准吊销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监督检查证件。证件被暂扣3次以上的予以吊销。	行政执法人员	三个月	一个月		加强	
行政处罚	011003	2.3 对故意涂改或者转借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县法制办	《河北省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或者转借他人。故意涂改或者转借他人的，暂扣或者吊销其证件；情节严重和造成后果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造成破损、污损的，应当及时申领新证。证件遗失的，应当及时报告颁证机构并声明作废，重新申领证件。	行政执法人员	三个月	一个月		加强	
行政处罚	011004	2.4 对行政执法部门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县法制办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除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处理外，可并处一千元一下罚款，并可视情节轻重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行政执法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	行政执法机关和单位	三个月	一个月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11005	2.5 对行政执法部门违法委托行政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县制办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除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处理外，可并处一千元一下罚款，并可视情节轻重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行政执法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违法委托行政执法的；	行政执法机关和单位	三个月	一个月		加强	
行政处罚	011006	2.6 对行政执法部门违法设立行政执法机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县制办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除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处理外，可并处一千元一下罚款，并可视情节轻重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行政执法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法设立行政执法机构的；	行政执法机关和单位	三个月	一个月		加强	
行政处罚	011007	2.7 对行政执法部门拒不办理罚没许可证、行政执法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县制办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除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处理外，可并处一千元一下罚款，并可视情节轻重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行政执法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拒不办理罚没许可证、行政执法证的。	行政执法机关和单位	三个月	一个月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11008	2.8 对行政执法人员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县法制办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行政执法人员	三个月	一个月		加强	
行政处罚	011009	2.9 对行政执法人员以权谋私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县法制办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以权谋私的；	行政执法人员	三个月	一个月		加强	
行政处罚	011010	2.10 对行政执法人员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县法制办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	行政执法人员	三个月	一个月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11011	2.11 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控告、举报者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县法制办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控告、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行政执法人员	三个月	一个月		加强	
行政处罚	011012	2.12 对行政执法人员有法律规定的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县法制办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严重的。	行政执法人员	三个月	一个月		加强	
行政处罚	011013	2.13 对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县法制办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并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监督人员	三个月	一个月		加强	
行政处罚	011014	建设单位不依法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县人防办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并处一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单位	无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11015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011016	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建设单位	无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11017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使用效能及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的处罚;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及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的处罚;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县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1996年10月29日发布)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七)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人防工程防护化生产企业	无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11018	不使用国家规定标准生产的防护防化设备，不同步安装防护防化设备的；不进行施工图设计变更备案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县人防办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2011年12月3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2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由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错误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中确需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必须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第十六条 防空地下室使用的防护密闭门、密闭门、防爆波活门、空气过滤吸收器等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设备，其生产企业应当具有相应资质，并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生产、安装。防空地下室的防护防化设备应当按施工图设计文件，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安装。	企业、组织、个人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011019	应建防空地下室未建在500平方米以内的；在500平方米至1000平方米的；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县人防办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公布）第三十一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本办法规定，不修建或者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逾期不修建的，应当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和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应建未建面积不到500平方米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应建未建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不到1000平方米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三）应建未建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组织、个人	无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11020	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取土、挖沙、采石、打桩、钻探、伐木、爆破作业或者占用堵塞人防工程进出道路和通风出入等孔口及地面附属设施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县人防办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河北省人大常委会2006年5月24日公布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取土、挖沙、采石、打桩、钻探、伐木、爆破作业，或者占用、堵塞人民防空工程的进出道路和通风、出入等孔口及地面附属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一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企业、组织、个人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011021	对确需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审查和备案的；不使用国家规定标准生产的防护防化设备，不同步安装防护防化设备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县人防办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2011年12月3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2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错误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中确需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必须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防空地下室使用的防护密闭门、密闭门、防爆波活门、空气过滤吸收器等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设备，其生产企业应当具有相应资质，并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生产、安装。防空地下室的防护防化设备应当按施工图设计文件，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安装。）	企业、组织、个人	无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11022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未按规定缴纳补偿费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县人防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公布）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p> <p>《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5月24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6号公告）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五）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p>	建设单位；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011023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县人防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16项</li> <li>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li> <li>3.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六十条</li> <li>4.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冀政办〔2009〕70号）二、（三）</li> </ol>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	无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11024	对损毁、丢失、销毁涂改、伪造档案及违法利用国有档案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县档案局	<p>《档案法》（1996年7月5日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p> <p>（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p> <p>（三）涂改、伪造档案的；</p> <p>《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6月7日发布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第二十八条：《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罚款数额，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单位为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对个人为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p>	县内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011025	对非法出卖、转让、倒卖、赠送档案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县档案局	<p>《档案法》（1996年7月5日修订）第二十四条第四款、第五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出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五）倒卖档案牟利或者私自将档案卖给外国人的。</p> <p>《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6月7日发布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第二十八条 《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罚款数额，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单位为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对个人为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强制	012001	非国有档案因安全原因的档案代保管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县档案局	《档案法》（1996年7月5日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 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于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权采取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收购或者征购。	县内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新增	
行政确认	016001	对非国有单位使用国有资产形成的有关档案是否属于国有资产的认定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县档案局	《河北省档案工作条例》（1997年6月29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非国有单位使用国有资产形成的有关档案，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属于国家所有部分，列入国有资产。	县内非国有单位	无	无	否	新增	
行政监督	018001	3.1 依法检查或者调查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执法依据、内容、程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并当场制止、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县法制办	《河北省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人员持证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为时，履行下列职责：（一）依法检查或者调查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执法依据、内容、程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并当场制止、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行政执法人员	无	1天	不收费	加强	
行政监督	018002	3.2 调阅、审查被检查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档案、卷宗、文件或者其他有关资料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县法制办	《河北省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人员持证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为时，履行下列职责：（二）调阅、审查被检查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档案、卷宗、文件或者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执法机关和单位	无	7天	不收费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监督	018003	3.3 责令被检查的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度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县法制办	《河北省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人员持证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为时，履行下列职责：（三）责令被检查的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	无	7天	不收费	加强	
行政监督	018004	3.4 行政执法证件年检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县法制办	《河北省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管理办法》第八条：行政执法证件实行年检。年检由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统一安排，分级组织实施；年检与年度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结合进行，凡本年度无行政执法过错记录，法律知识培训考试或者补考合格的，通过年检，在行政执法证件上标注年检通过标志。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法律知识培训或者考试和补考不合格的、有行政执法过错记录未经处理的，不予通过年检。有行政执法过错已经处理的，视处理结果确定年检是否通过。	行政执法人员	无	7天	不收费	加强	
行政监督	018005	3.5 对未按规定参加《罚没许可证》年检的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县法制办	《河北省罚没财物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罚没许可证实行年度检验制度。年度检验情况，由同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和财政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在本行政区域内公告。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和财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可视情节轻重，建议上级执法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执法机关和单位	无	7天	不收费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监督	018006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县人防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发布）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p>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第十七条第二款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p> <p>《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5月24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6号公告）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加强	
行政监督	018007	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县人防办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河北省建筑条例》（十届省人大第22号公告）第四十一条 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各自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省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加强	
其他行政职权	019001	4.1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县法制办	<p>《河北省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定》第五条第二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本级政府以及政府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和下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负责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初审工作。</p>	县政府	无	7天	不收费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其他行政职权	019002	4.2 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前置性审查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县法制办	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本级政府以及政府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和下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负责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初审工作。	县政府各部门	无	7天	不收费	加强	
其他行政职权	019003	4.3 乡级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县法制办	<p>《河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第六条：制定机关应当自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下列规定向相应的监督机关报送备案：</p> <p>（一）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p> <p>（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上级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可以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p> <p>（三）各级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备案。</p> <p>（四）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报本级人民政府；实行省以下垂直领导的省直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p> <p>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报送备案。</p> <p>第七条：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由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径送监督机关的法制机构；抄报本级人民政府的，直接抄报本级政府法制机构。</p>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	无	7天	不收费	加强	
其他行政职权	019004	4.4 行政执法部门委托行政执法备案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县法制办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各级人民政府委托行政执法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行政执法部门委托行政执法的，应当报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行政执法机关和单位	无	7天	不收费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其他行政职权	019005	4.5 行政执法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和企业营业执照等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备案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县法制办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建立并实行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备案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和企业营业执照等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应当自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30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行政执法部门作出上述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应当报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和本系统上一级行政执法部门备案。	行政执法机关和单位	无	7天	不收费	加强	
其他行政职权	019006	4.6 协调处理行政执法权限、案件管辖权限争议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县法制办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两个以上行政执法部门因行政执法权限、案件管辖权限等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上级的政府法制机构协调；协调不成的，提出处理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本级人民政府无权决定的，报请有决定权的机关决定。	行政执法机关和单位	无	7天	不收费	加强	
其他行政职权	019007	4.7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核查处理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县法制办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建立并实行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 各级政府法制机构和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受理投诉、举报的政府法制机构和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30日内对投诉、举报内容核查处理或者责成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核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投诉、举报人。	行政执法相对人	30天	30天	不收费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其他行政职权	019008	4.8 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与审理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县法制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条：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p> <p>（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p> <p>（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p> <p>（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p> <p>（五）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p> <p>（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行政执法相对人	60天	60天	不收费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其他类	019009	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审批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县档案局	<p>《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6月7日发布国家档案局令5号）第二十条 各级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档案应当按照《档案法》的规定，分期分批地向社会开放。并同时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档案开放的起始时间：</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档案（包括清代和清代以前的档案；民国时期的档案和革命历史档案），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向社会开放；</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形成的档案，一般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 30年向社会开放；</p> <p>（三）经济、科学、技术、文化等类档案，可以随时向社会开放。</p> <p>前款所列档案中涉及到国防、外交、公安、国家安全等国家重大利益的档案，以及其他虽自形成之日起已满 30 年但档案馆认为到期仍不宜开放的档案，经上一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期向社会开放。</p>	乡镇县直各部门档案室	2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否	新增	
其他类	019010	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审批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县档案局	<p>《档案法》（1996年7月5日修订）第十五条 鉴定档案保存价值的原则、保管期限的标准以及销毁档案的程序和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禁止擅自销毁档案。</p> <p>《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2006年12月18日公布国家档案局令第8号）第十二条 各机关应根据本规定，结合本机关职能和各部门工作实际，编制本机关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执行。</p> <p>有垂直领导关系的中央、国家机关应依据本规定，结合本系统工作实际，编制本系统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并经国家档案局审查同意后执行。</p> <p>《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2012年12月17日发布）第十六条第二款 地方国有企业总部编制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执行。</p>	县党政机关（包括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	2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否	新增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其他类	019011	收集档案范围细则和工作方案的审批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县档案局	《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2011年11月21日公布）第十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要根据本规定制定本馆的收集档案范围细则和工作方案，经上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施行。	乡镇县直各部门档案室	2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否	新增	
其他类-备案	19012	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备案登记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尧人防办	<p>《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211号）第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p> <p>第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资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个工作日	即办	不收费		